

## 臺北市 104 學年度新和國民小學「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」 群組公開觀課（生活課程）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學習共同體方案實驗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藉由公開授課，實踐並推廣學習共同體之教學模式。

（二）藉由公開觀課後的授業研究歷程，增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新和國民小學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5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三)09:00-12:00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新和國民小學，行政樓 2 樓（大辦公室）

七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計 30 名，請大同區、萬華區 8 所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群組學校(雙蓮、永樂、華江、大同、東門、東園、西園、雙園)，每校至少薦派 1 至 2 名教師參與，其餘名額依報名順序以每校 1 名為原則錄取。

八、研習流程

時 間	內 容	地 點	主 持 或 講 座	備 註
9:00~9:30	報到			
9:35~10:15	學習共同體 課例教案說明	行政樓 2F 【大辦公室】	方志華 教授 羅永治校長	1. 凡參加公開觀課之 教師，均需填寫公開 觀課紀錄表。 2. 公開觀課後需參與 研討與意見交流。
10:35~11:15	生活課程 公開觀課	新生樓 3F 【202 班教室】	巫宜穗老師	
11:15~11:25	休息一下			
11:25~12:00	議課與座談	行政樓 2F 【大辦公室】	方志華 教授	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10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逕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薦派報名，為簡化作業程序，無需再傳回報名表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參與研習教師已獲教育局同意公假(課務派代)；另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交通方式：

本校因空間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空間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蒞校。

(三)其他：

1. 請參與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2. 觀課教室空間有限，不開放現場報名，未獲錄取者，請勿前來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學習共同體專案及校內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